

【附件二】

檢查報告（釋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鑒：

○○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關係人交易業經本會計師檢查完竣，本次檢查工作係依據○年○月○日本會計師與貴會所簽訂之指定書執行。

本次檢查發現○○股份有限公司於○年○月○日以○○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元向關係人○○○等人以高於○○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定價格（詳附件一）購進○○土地，該地需申請開發許可方能建屋銷售，惟因○年○月發生汐止「林肯大郡」倒塌，致其山坡地開發案受到極大影響，○○股份有限公司雖約定如於一年內無法取得政府開發許可，賣方應加計利息購回（詳附件二），惟該地於○年○月屆期仍無法取得開發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於資金短缺情形下，竟同意賣方展期二年且未求償相關損失（詳附件三），建請貴會深入瞭解○○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其公開說明書是否涉有虛偽記載，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本報告僅供貴會參考使用，其他單位除依法令執行檢查之必要，得經貴會同意後調閱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